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研究生字〔2016〕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16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学位授权体系的建设,保障本科生、研究生和成人教育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中国农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学校第2016-2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位授权体系的建设，保障本科生、研究生和成人教育的培养和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中国农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以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机构与组成、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

第二章 机构与组成

第二条 学校设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两级机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依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组建并行使职责。

第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7 位以上委员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为校内相关学科的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产生办法及人选由院务会研究确定。如学院归属管理的学位授权点涉及到其他学院，则可吸收其它专家代表参加本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院院长担任，或由院长提名并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确定；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经全体

委员表决通过确定。学院委员会委员名单产生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兼任。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不少于 21 人，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3 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学院和相关管理部门的专家担任，均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人选，其他委员人选由校长提名、或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经校长同意后产生。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人选由校长兼任；副主席人选由主席提名，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产生。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核确定，报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因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须按照以上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就以下事项开展工作：

1. 受理并审查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答辩申请；
2. 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3. 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4. 建议撤消已授予学位；
5. 审查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
6. 组织编制、修订并审查相关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标准、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7. 组织实施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及学位授权点的评价评估、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其他相关工作；
8. 对研究生培养的学位授权点设置与调整提出建议；
9. 处理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事项或提出建议。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以下事项做出决定或进行审议：

1. 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2. 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3. 撤销已授予学位；
4. 受理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备案；
5. 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6. 审议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增设或撤销方案;
7. 审议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标准和培养方案;
8. 审定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办学质量, 做出评价意见;
9. 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一般每年举行 2-3 次全体会议, 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如遇特殊情况, 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必要时可就除关于学位授予或撤销以外的有关事项通讯评议, 进行表决。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议程应在召开会议前由主席审核, 通过后方可提交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第十条 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 均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含)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全体委员 $1/2$ (不含)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 会议的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经主席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及会议议题相关人员可列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并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兼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的委员不能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 应指定所在委员会副主席列席会议, 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请假结果应告知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四条 凡一个任期内累计 3 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委员产生办法进行，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类似情况可参照此处理。

第十五条 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六条 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如会议有关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 1/3（不含）以上委员提议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建议获全体委员 1/2（不含）以上投票表决赞成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原《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农大研究生字〔2015〕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